合同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周山镇鲈鱼育苗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二次）

标 段 编 号：ZS2025-LY标

甲方（采购方）：高邮市周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海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签订日期：2025.10.22

合同协议书

高邮市周山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周山镇鲈鱼育苗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海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ZS2025-LY标）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为推动村集体经济的壮大，赋能农业科技创新，该项目规划配套建设前沿科研实验室，致力于搭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桥梁，积极与高校、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根据市《关于2025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邮农计[2025]53号)的文件要求，现需新建丰年虫孵化车间170㎡；购买2台75匹水源热泵；购买2台65双3kw罗茨风机增氧机；购买2台100双7.5kw罗茨风机增氧机；购买2台125加长双15kw变频罗茨风机增机。详见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项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600000元）。

4、本项目支付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拨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无质量问题，且缺陷责任期2年届满后，发包人返还该保证金。

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未支付的工程款利息不单独支付。工程付款时凭增值税发票方可付款。

5、支付工程款时应以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照最终让利后的成交价，同比例下浮计算。

6、履约保证金

6.1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履约保证收取：10%签约合同价

6.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成交价的10%，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出具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在成交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或提交，未按规定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6.4.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承包人凭发包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向发包人提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发包人在收到提请后十五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予以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的情形：（1）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2）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发包人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给承包人。

7、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雅（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承包人安全员：武文飞。

8、工程质量行业及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若承包人修改不合格或拒绝修复，发包人可扣除3%的质保金。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2、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守执行。若无法和解，应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高邮市周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周山镇中奎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0月 22日

乙方：江苏海鉴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周山镇中奎路185-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0 月 22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周山镇鲈鱼育苗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高邮市周山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ZS2025-LY标标段的施工单位江苏海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周山镇鲈鱼育苗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二次）（项目名称）ZS2025-LY标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周山镇鲈鱼育苗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二次）（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高邮市周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周山镇中垒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乙方：江苏海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周山镇中垒路185-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周山镇鲈鱼育苗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二次）（项目名称）ZS2025-LY标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高邮市周山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海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提出强令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指示。

（2）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范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对于突发群体事件，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高邮市周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周山镇中奎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树青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乙方：江苏海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周山镇中奎路185-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杰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22日